



第五十三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71

全面彻底裁军

贝宁、博茨瓦纳、巴西、喀麦隆、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危地马拉、爱尔兰、莱索托、利比里亚、马来西亚、马里、墨西哥、新西兰、尼日利亚、秘鲁、萨摩亚、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多哥、乌拉圭和委内瑞拉:决议草案

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需要一个新议程

大会,

对核武器的存在威胁人类生存感到震惊,

关切无限期拥有核武器的前景,

关切拥有核武器能力但是尚未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三个国家继续保留核武器选择,

认为可以保留核武器但是决不偶然或决定使用核武器的提法无法置信,唯一彻底的防御是消除核武器并保证永远不再生产核武器,

关切核武器国家未能迅速完全承诺消除本国的核武器,

还关切拥有核武器能力但是尚未加入《不扩散条约》的三个国家没有宣布放弃它们的核武器选择,

铭记绝大多数国家作出了关于不接受、制造或以其他方式获取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这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这些保证是在核武器国家作出关于努力进行核裁军这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对应承诺的情况下作出的,

回顾国际法院 1996 年咨询意见中的一致结论,即各国有义务真诚地开展和完成将导致在严格有效的国际控制之下实现所有方面的核裁军的谈判,

强调国际社会在进入第三个千年之际绝不可面临这样的前景,即认为今后无限期拥有核武器是合法的,并坚信当前时刻提供了永远禁止和铲除核武器的独特机会。

认识到彻底消除核武器将需要拥有最大核武库的核武器国家首先采取措施,并强调在一个紧密无间的过程中拥有较小核武库的核武器国家必须在最近的将来加入拥有最大核武库的核武器国家作出的努力,

欢迎裁武会谈过程迄今取得的成果和未来的希望及裁武会谈所提供的可能性,即发展一种包括所有核武器国家的实际拆除和销毁核武库的复边机制,推动消除核武器,

认为在实际消除核武库和发展必要的核查制度之前,核武器国家可以并且应当立即采取若干实际措施,并在这方面注意到最近采取的一些单方面和其他步骤,

欢迎裁军谈判会议最近在其题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议程项目 1 之下就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达成的协议,以便根据特别协调员的报告(CD/1299)和其中所载的任务谈判一项非歧视性、多边和国际上可以核查的条约,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可裂变材料,同时考虑到这样一项条约必须进一步巩固全面消除核武器的进程,

强调为了实现消除核武器,防止核武器扩散的有效国际合作至关重要,必须除其他外通过扩大对可裂变材料的国际控制来加强此种国际合作,

强调现有无核武器区条约以及签署和批准和这些条约有关的议定书的重要性,

注意到 1998 年 6 月 9 日的《联合部长级宣言》及其中的呼吁,即需要有一项新国际议程,通过平行采取一系列双边、复边和多边级别的相互强化措施实现无核武器世界,

1. 呼吁核武器国家明确承诺迅速彻底消除本国的核武器并立即真诚地开展和完成将导致消除这些武器的谈判,从而履行其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第六条承担的义务;

2. 呼吁美国和俄罗斯联邦毫不拖延地使《第二阶段裁武条约》生效并在此后立即就《第三阶段裁武条约》展开谈判以便早日缔结该条约;

3. 呼吁核武器国家采取必要步骤让所有五个核武器国家紧密无间地加入彻底消除核武器进程;

4. 呼吁核武器国家采取有力措施减少对非战略核武器的依赖并就消除这些武器进行谈判,作为其全面核裁军活动的组成部分;

5. 呼吁核武器国家作为临时措施解除其核武器的临战状态并随后从运载工具上卸除核弹头;

6. 敦促核武器国家进一步审查临时措施,包括探索保证不首先使用核武器;

7. 呼吁拥有核武器能力但是尚未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三个国家明确紧急取消研制和部署一切核武器并且不要采取有损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 and 有损国际社会为核裁军和防止核武器扩散而作出的努力的任何行动;

8. 呼吁尚未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国家立即无条件加入该条约并采取由于加入该文书而应采取的一切必要措施;

9. 呼吁尚未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缔结全面保障协定的国家缔结这样的协定并根据原子能机构理事会 1997 年 5 月 15 日批准的议定书范本缔结这些保障协定的附加议定书;

10. 呼吁尚未签署和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禁核试条约》)的国家立即无条件地签署和批准该条约并在条约生效之前遵守暂停核试验的规定;

11. 呼吁尚未加入《关于核材料的实物保护公约》的国家加入该条约并进一步加强该条约;

12. 呼吁裁军谈判会议考虑到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的目标,在其题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议程项目 1 之下设立的特设委员会中根据特别协调员的报告(CD/1299)和其中所载的任务从事谈判一项非歧视性、多边和国际上可以核查的条约,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可裂变材料,并立即完成这些谈判;在条约未生效以前,敦促各国遵守暂停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可裂变材料的规定;

13. 呼吁裁军谈判会议设立一个处理核裁军问题的适当附属机构,并为此作为紧急事项,就适当的方法和方式密集协商,以便立即就此做出决定;

14. 认为一次核裁军和核不扩散国际会议将有效补充其他方面进行中的努力,可有助于巩固关于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新议程;

15. 回顾 1995 年《不扩散条约》审查和延期会议通过的各项决定和决议的重要性,并强调充分执行“加强条约审查过程”的决定的重要性;

16. 确认发展核查安排对于维护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将是必须的,并请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同任何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机构一起探索这样一项制度的要素;

17. 要求缔结一项能够有效保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非核武器缔约国免受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之害的具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18. 强调在自愿达成的安排的基础上追求、扩大和建立无核武器区,特别是在诸如中东和南亚这样的紧张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是对争取实现无核武器世界这一目标的重大贡献;

19. 确认无核武器世界最终将需要有一个通过多边谈判缔结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普遍文书或一个包括彼此强化的整套文书组成的构架作为基础;

20.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限度内编写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21. 决定在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需要一个新议程”的项目,并审查本决议的执行情况。